

# 海南大学购买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1月30日2022年省本级政府海南大学购买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D2022-3-028）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守护区域（地点）：海甸校区、儋州校区、药学院（美安科技园），甲方也可根据任务的需要对守护区域进行调整。

2. 重点守护对象：校园门岗管理、交通管理，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岗位职责区域的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一方平安，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人力防范：乙方就双方上述约定安保服务范围或对象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61 名。其中固定岗位 60 名、机动管理保安队长 1 名。派驻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每个班次上班时间为 6 小时（附岗位排班表）。

2. 防备防范：海甸校区、儋州校区、药学院（美安科技园）。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海甸校区北门 10 人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海甸校区教工南门、东门和儋州校区及药学院 51 人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乙方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下同）3,900.00 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足 1 月的，按每月日均工资支付服务费（每月按 30 天计算），

依照中标金额累计发放服务费 2,854,8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由于海甸校区北门 10 人的实际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共计 11 个月，相比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时间少 1 个月；海甸校区教工南门、东门和儋州校区及药学院 51 人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与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时间相同。按照实际服务月/天数，实际发放服务费为 2,815,8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续签合同年服务费按照当年学校预算金额逐月发放（服务费和服务标准不变）。

2. 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本月服务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出完毕。

3. 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福利，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费明细见附表。但甲方安排加班的，加班费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因紧急或重大政治任务安保活动除外）。

4.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项下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均得向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其他任何方式，甲乙双方均不予认可。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11013446824101

####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 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2.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3. 协助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紧急措施。

4. 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同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

5. 乙方保安员不得或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任何违法指令。

7.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执勤中如违反甲方《门岗管理规定》中条款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按合同中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予以处罚，并责令更换当日的保安。

## 第六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

1. 由于安保工作的特殊性，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应调整双休日、节假日等执勤保安员的合理安排，保证保安员每天工作不超过6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2小时。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包括办公电话及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相应的办公设施、执勤场所、值班室等，以方便乙方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2. 向乙方提供守护区域和重点目标的平面图、有关安全保卫资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重点防范的对象和信息。

3. 甲方由保卫处治安保卫科负责对接安保工作，并协调安保服务管理，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管理，乙方保安员工作期间，保安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3%作为处罚金，并提出调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4. 乙方保安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根据乙方的书面整治意见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乙方保安员，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本合同约定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或从事保安员职责以外的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校园内有重大公共事件处置或无偿公益性或政治性安保任务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配。

6.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不顾生命安危、全力以赴保护守护职责范围内甲方相关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的，甲方应当给与合理的、人性化的经济补助、补偿。

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有权建议修改保安服务方案，有权建议乙方调整守护岗位。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需要增加保安员的，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增加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增加保安员的劳务费按合同



标准, 足月的按 3900 元/月/人发放, 不足月的, 按合同标准日平均工资发放。

8. 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 社保、最低工资调整等费用的增长部分, 按实际差额综合人数计算后, 由甲方在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同时另行支付, 另行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标的金额总价款的 10%。

9. 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10.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 甲方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甲方应当配合, 乙方有权拒绝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 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安职责, 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协助甲方不断提高综合防范能力。

3. 负责对派驻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 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 并及时查处派驻保安员的违规行为。

4. 对甲方提出符合事实的书面整改或更换不合格保安员的意见, 及时整改或处理。

5. 乙方派驻保安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恪尽职守, 工作认真负责, 乙方派驻保安员在岗位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并可向甲方提出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7. 乙方派驻保安员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保安服务职责和范围以外的工作。

8.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应相对稳定, 除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 不能上岗外, 乙方调换保安员要及时汇报给甲方。

9.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不得擅自泄露。

10. 乙方应当不定期的对乙方派驻保安员履行工作状况进行巡查、考察, 对经培训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应当及时调换、轮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 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向违约方追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10%,

违约方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执行守卫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保安员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相关治安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4.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须向另一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安保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告知对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意见仍无法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未及时整改，非乙方保安人员职责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但不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件或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在现场安装监控、报警器等基本的安全报警设施，配置灭火装置，如因甲方不落实且非乙方保安人员职责造成财物被盗或发生重大损失事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政策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需增加或减少派驻保安员人数的，应提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在次月对保安员进行相应调整。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履行。

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甲方教学规划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提前 7 日告知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送达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保卫处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成交通知书、成交清单

(已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200732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帐号：21150001040000040

2023 年 2 月 1 日

乙方：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66433064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新埠路 66 号

法定代表（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1989 887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帐号：11013446824101

2023 年 2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7314474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二号

电 话：0898-66779294

法定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2 月 /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成交清单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D2022-3-028  
成交单位：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
1	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3900 元/每人/每月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总价：¥2,854,800.00 元
服务期限：海甸校区北门 10 人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海甸校区教工南门、东门和儋州校区及药学院 51 人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规格技术参数：

## 一、项目内容

学校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岗管理、交通管理，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一方平安，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 二、服务需求一览

海甸校区教工南门、东门、北门和儋州校区及药学院购买安保服务，人数 61 人。

## 三、安保服务的主要职责及要求

- 1、负责校园门岗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2、对来访人员凭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等）实行登记管理，并电话联系被访者，确认后后方可放行，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3、对离校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尤其是离校的电动车、货车进行全面检查；



4、外来车辆未经学校允许禁止驶入校园；对进出校区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校区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识齐全；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并进行处理；

5、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每天上、下班时间段全部值班人员必须在岗亭上执勤，并对出入的人员及车辆按规定进行疏导与检查。

6、每天晚上及周末、节假日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并做好记录，确保校园安全。

7、校园内突发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大型活动及重大任务时，安保人员无条件的服从校方安排并积极参与。

#### 四、项目管理要求

##### (一)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 (二) 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 (三) 人员管理及素质要求

1、所有安保人员报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公司不得随意更换安保人员。

2、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3、保安服务队长应具备丰富的校园安保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必须持证上岗，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无犯罪记录。

5、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五、服务期限（履约期限）、服务地点（履约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期限）：海甸校区北门10人服务时间为2023年3月1日-2024年1月31日；海甸校区教工南门、东门和儋州校区及药学院51人服务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合同到期后，并经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具体人数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调整）。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六、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

####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八、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大学购买安保服务（HD2022-3-028）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2,854,800.00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23年2月7日前到海南大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到我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计：86,640.00元，代理服务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折收取，计：20,887.00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3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A66779720@126.com邮箱。

附：招标采购品目清单

##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57906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账号：2115000104000004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